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-10 月期间，向非关联方郑州于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次共计提供 300 万元借款，年化利率 5.9%，借款期自实际出借日起不超过一年，到期还本付息。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对郑州于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此次对外提供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郑州于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
一楼 A117-2 号

办公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朗悦公园茂家庭茂 B 座
2809

法人代表姓名：张春发

注册资本金：壹佰万圆整

营业执照：91330108056711012L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环保技术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
技术转让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我司持有郑州于斯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%的股
权。

三、对外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且能够保证公司日
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借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